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大信因内部业务结构及人员调整安排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70 人，注册会计师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 3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立民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 6 年主要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及各种专项审计等业务，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楼勇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IPO 等审计相关经验，曾经负责和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在国有企业审计、IPO 审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女士，200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在中兴华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均聘请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聘期内，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信因内部业务结构及人员调整安排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详细报告，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对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